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通科计〔2014〕8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 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开发区经发局，苏通科技产业园，南通滨海园区，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技诚信建设，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和信用水平，根据省科技厅《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计发〔2013〕297号）及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通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1月15日



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 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技诚信建设,提高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与信用水平,根据科技部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我国科研诚信建设的意见》(国科发政〔2009〕529 号),以及《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计发〔2013〕297 号)、《南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通政办发〔2008〕78 号)、《南通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通科计〔2007〕147 号)及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以及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主管部门。

第三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指市科技局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四条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以

下五个方面：

1、立项管理。对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保证申报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以及项目立项评审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2、经费管理。对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自筹经费筹集、经费匹配、财务情况报告，以及项目经费使用、核算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3、实施管理。对项目组织开展、项目日常跟踪管理、中期检查、项目重大事项和进展报告等行为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4、验收管理。对项目总结、技术指标完成、项目经费决算、经济和社会效益证明等行为中的诚信情况，以及项目验收工作中的诚信状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5、其它。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诚信状况，以及政策法规、廉政纪律等执行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第五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用及不良信用行为。

第六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如所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与实施期限等。

第七条 良好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

（一）守信行为。指相关责任主体从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实施到验收的全过程，遵守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办法、规定和项目合同，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如期较好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履行相关承诺的行为。

（二）显著成效。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重大贡献等客观事实。

第八条 不良信用记录的内容包括：

相关责任主体主观故意地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违法违纪，以及管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的行为，分为科研失信行为、管理失信行为、服务失信行为和组织过失行为。

1、科研失信行为，指违反市科技计划及经费管理要求和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如在有关人员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编报虚假预算或项目材料、单位财务数据，编报虚假项目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项目决算绩效数据等。

2、管理失信行为，指违反科技管理工作规定的行为。如出具违反客观事实的项目评审、评价、审查意见，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恶意串通，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技经费，未经批准擅自调整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以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等。

3、服务失信行为，指科技服务中违反市科技计划管理规定、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服务协议等行为。

4、组织过失行为，指由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的预测失误、管理不力、监管不严、措施不当、不尽责等且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九条 不良信用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三个级别。

第十条 市科技局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的情况，分别制定信用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1），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和项目主管部门进行信用评价。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记录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的信用情况，填写《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以下简称《信用记录表》，附件 2），建立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数据库。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方式如下：

（一）信用评级为优秀或良好的，市科技局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申报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奖励、参与科技服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二）信用评级为一般失信和较重失信的，根据信用评价标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适当提高立项标准、取消相关资格 1-3 年等方式进行处理。

（三）信用评级为严重失信的，永久取消其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及获相关认定、奖励、财政资助和参与科技服务等资格。

对在上级科技部门信用评价中存在失信行为并被通报处理

的，在市科技管理中参照上级部门处理方式对应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科技服务机构，应在职责范围内主动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技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不良信用的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信用管理的依据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实施期管理材料、项目验收材料、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服务协议（承诺）、科技计划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等。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评级按年度进行更新管理，对良好与不良信用分别记录管理。对已确认的信用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可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申诉。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成立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工作小组，由局分管市级科技计划的负责人任组长，各计划主管处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各组员负责在职责范围内，根据本办法收集和记录评价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并对不良信用行为提出处理建议，经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工作小组汇总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确认并适时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附件：1、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2、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附件 1：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

附件 1-1：项目承担单位信用记录与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显著成效	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客观事实		信用优秀 A
	守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要求落实项目经费 2. 经费使用规范 3. 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 4. 按项目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5. 按要求完成项目相关统计调查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B
不良信用	组织过失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应结未结项目 2. 未按规定报批即自行调整项目合同 3. 未按要求配合科技部门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科技管理工作 4. 除不可抗原因外，由于组织管理不到位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或提交验收 5. 绩效考评结果差 6. 有偿经费不按时归还或项目变动后不能按时退回余款 	出现任一情况	一般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事项变动未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2. 经费使用违规，造成重大损失 3. 有强制中止项目或被撤销项目 4. 其他因组织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出现较大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较重失信 D
	失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期申请未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一个月提交 2. 项目合同到期后 3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 3. 未按有关知识产权协议执行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4. 其他不执行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一般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3. 违反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4. 其他不执行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较重失信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实施和验收管理中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3. 其他不执行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严重失信 E

注：南通大学和南通大学附属医院项目承担单位为相关学院和相关科室。

附件 1-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标准	信用评级
良好信用	显著成效	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以及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等客观事实		信用优秀 A
	守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2. 按要求填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报表 3. 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并通过验收 4. 按要求填报项目的统计调查报表 	同时具备	信用良好 B
不良信用	组织过失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应结未结项目 2. 未履行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在项目执行期间管理不到位 3. 未按要求配合科技部门做好项目检查、验收等科技管理工作 4. 其他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出现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一般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重大问题未及时上报造成严重后果 2. 未按合同要求使用项目经费 3. 有强制中止项目或被撤销项目 4. 其他因管理不善导致项目出现较大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较重失信 D
	失信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合同到期后 3 个月仍未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 2. 未履行有关知识产权协议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3. 其他不执行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一般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等科研不端行为 2. 经费使用违反有关规定 3. 向咨询专家或科技计划管理相关人员行贿 4. 其他不执行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较重失信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材料形成恶劣影响 2.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 3. 其他不执行管理规定，对项目管理和实施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出现任一情况	严重失信 E

附件 1-3：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 标准	信用 评级
良好 信用	守信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评审过程中认真负责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同时 具备	信用 良好 B
不良 信用	失信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按要求提供项目评审结论 2. 未遵循回避原则 	出现 任一 情况	一般 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如实评价或提供咨询建议 2. 违反保密原则 	出现 任一 情况	较重 失信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弄虚作假 2. 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 3. 其他特别严重并形成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出现 任一 情况	严重 失信 E

附件 1-4：科技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 标准	信用 评级
良好 信用	守信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科技服务过程中认真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 2. 能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 	同时 具备	信用 良好 B
不良 信用	失信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提供科技服务，造成不良影响 2. 未按要求遵循回避原则 3. 发现项目存在问题未及时向科技部门汇报 	出现 任一 情况	一般 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能遵守职业道德、行业准则和服务协议（承诺）提供科技服务，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2. 未按要求遵守保密原则 3. 故意隐瞒项目存在的问题 	出现 任一 情况	较重 失信 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弄虚作假 2. 恶意串通或索贿受贿 3. 其他特别严重并形成恶劣影响的失信行为 4. 其他不执行科技管理规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5. 故意泄露秘密或利用秘密获取经济利益 6. 故意隐瞒项目存在的问题造成较大损失 	出现 任一 情况	严重 失信 E

附件 1-5：项目主管部门信用评价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信用记录内容	量级 标准	信用 评级
良好 信用	守信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等 2. 当年度无强制中止（撤消）项目 3. 协同市科技局进行项目执行情况的检查或评估，协调项目的实施 4. 按要求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年度经费决算 5. 按要求协调实施项目统计调查 	同时 具备	信用 良好 B
不良 信用	失信 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年度有强制中止（撤消）项目 2. 应结未结项目率较高 3. 督促追回经费不力 4. 未按要求报告项目的执行情况或有关统计数据 5. 存在缓拨、截留、挪用项目经费现象 6. 瞒报或谎报重大事项，严重影响项目实施和管理 7. 其他因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对项目管理造成不良影响 	出现 任一 情况	一般 失信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管理不到位、项目真实性核查存在重大疏漏或失职 2.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弄虚作假 3. 协助项目申报单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立项 4. 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5. 其他因把关不严、管理不到位对项目管理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出现 任一 情况	较重 失信 D

附件 2:

南通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记录表

序号	责任主体			市科技计划项目				信用记录					
	名称	类别	身份识别信息	计划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信用等级	信用类型	具体事项	时间	记录人	批准人

- 注：1、“责任主体类别”包括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项目主管部门等；
- 2、“责任主体身份识别信息”对项目承担单位、科技服务机构和项目主管部门指机构代码，对项目负责人和评审专家指身份证号；
- 3、对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信用记录类型”包括显著成效、守信行为、组织过失行为、失信行为等；对评审专家、科技服务机构和项目主管部门，“信用记录类型”包括守信行为、失信行为等；
- 4、对在上级科技部门信用评价中存在失信行为并被通报处理的，在市科技管理中参照上级部门处理方式对应处理；
- 5、凡经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小组确认或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确认的信用记录，均应由各专项计划主管处室填入此表并报计划处备案，一经录入即长期有效。